（上接B5版）

1.风险控制的目标

公司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实体。具体目标是：

❶确保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❷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❸不断提高基金管理的效率和效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基金资产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❹努力将各种风险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❺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建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

2.建立风险控制制度的原则

公司按照合法、合规、稳健的要求，制定明确的经营方针，建立合理的经营机制。在建立风险控制制度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❶风险控制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❷审慎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❸独立性原则：公司风险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风险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审查委员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❹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控制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公司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❺适时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❻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研究策划、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

3.风险控制的主要内容

❶确立加强内部风险控制的指导思想，确定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❷建立层次分明、权责明确的风险控制体系；

❸建立公司风险控制程序；

❹对公司内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制定风险控制计划；

❺确定公司风险控制的路径和措施；

❻规模风险控制制度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制定可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评价和检查机制。

4.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层层递进、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防范体系：

❶一级风险防范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审查和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协助董事会建立并有效维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对公司经营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分析和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保证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基本职能为：

①协助董事会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

②审查、评价公司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③检查和评价公司管理和资产经营、基金管理和资产经营中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以及基金合同的遵守和执行情况，并出具评估意见或改正方案。

④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关于风险管理工作的汇报。

⑤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⑥评估公司管理和基金管理中存在或潜在的风险，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工作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意见。

⑦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

⑧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⑨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作为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

❷二级风险防范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研究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的投资战略和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其在风险控制中主要职责为：

①研究并确立公司的基金投资理念和投资方向；

②决定基金资产在现金、债券和股票中的分配比例；

③审核基金经理提出的投资组合方案，对其运行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

④批准基金经理拟订的投资原则，对基金经理做出投资授权；

⑤对超出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及基金经理权限的投资项目作出决定。

监察稽核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其在风险控制中主要职责为：

①根据各项风险的产生环节，和相关的业务部门一起，共同制定对风险的事前防范和事后审查方案；

②就各部门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及建议职能；

③调查公司内部的违规案件，协助监管机构处理相关事宜；

④对基金运作和公司内部管理进行日常监督与稽核，并向总经理汇报。

❸三级风险防范

三级风险防范是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岗位设置，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业务流程和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达到：

①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原则；②相监督；监接与交易、资金、电脑系统、重要空白文票、业务用章接触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强化后续的监督机制。

②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关键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凭据顺畅传递的渠道，各部门和岗位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的职责，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❶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陈述真实、准确；

❷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5,222万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2.79%，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14%。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管理公司，是名列前茅的托管银行。下设业务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基金产品设计部、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全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四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产品线、服务和产品；在内审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百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T+N”基金产品群，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资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三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上升。2015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截止11月末新增托管资产形式基金52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940.37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31.36亿元，同比增长65.49%，托管资产余额6.29万亿元，同比增长86.96%。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托管“慈基会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年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商业银行委员会主席、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担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业务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151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71,557.79亿元人民币。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建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与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防范是已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部门托管分部、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三级风险防范是公司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控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建立的各岗位、各业务、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控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建立的各岗位、各业务、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❸三级风险防范

三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资产托管部内部实行双人双责、分别管理、分工合作、相互监督、相互牵制的原则，对各岗位、各业务、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3、内部控制原则

❶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家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❷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在有效防范各种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基金资产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❸独立性原则：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❹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❺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适应我行托管业务发展和监管部门的需要，并随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❻防火墙原则：业务营运、稽核监察等相关室、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网和业务网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❼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❽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❾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内部控制措施

❶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突发应急预案，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❷监督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权、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监督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❸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同步灾备，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实现安全严格的授权权限进行访问。

❹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或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❺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设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会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会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的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❻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审查就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的违规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以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为原则，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信托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规定，有义务立即电话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其他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纠正或基金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做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配合或拖延时间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的净值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A申请申购基金A类基金100,000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1.150=85,671.45份

即投资者A申购100,000元，获得85,671.45份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假定T日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325元，对应的赎回费率为2.0%，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10个月，则：

赎回总额=100,000×1.325=132,500元

赎回费用=132,500×2.0%=2.650元

赎回金额=132,500-2,650=129,850元2

即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获得赎回金额129,850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收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舍弃相应的费用，申购余额单位为分。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舍弃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1.本基金管理人现在或将来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场所或途径应能有效地保证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网站、营业场所或其他合适的场所公布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地点、方式、价格、程序等事宜；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网站、营业场所或其他合适的场所公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程序、方式、时间、地点等；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网站、营业场所或其他合适的场所公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地点、方式、价格、程序等；

5.基金管理人应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A申请申购基金A类基金100,000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1.150=85,671.45份

即投资者申购100,000元，获得85,671.45份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假定T日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325元，对应的赎回费率为2.0%，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10个月，则：

赎回总额=100,000×1.325=132,500元

赎回费用=132,500×2.0%=2.650元

赎回金额=132,500-2,650=129,850元2

即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获得赎回金额129,850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收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舍弃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在第一个基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份额本金额（含额部分即为份额本期付息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该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保本金额、保本期付息额；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与保本文务人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不断合同》约定应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认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认购保本金额。

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二、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最长为2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5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如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将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的第15个工作日当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并提前结束该期保本周期。如果本周期提前到期的，则第一个保本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止，但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5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三、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设在深圳、北京、上海的直销机构，以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6年4月7日至2016年5月5日进行发售。

募集期限内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计入基金份额，其中，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突发应急预案，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❷监督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权、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监督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❸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同步灾备，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实现安全严格的授权权限进行访问。

❹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或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❺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设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会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会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的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❻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审查就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的违规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以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为原则，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信托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规定，有义务立即电话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配合或拖延时间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其他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纠正或基金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做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配合或拖延时间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其他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纠正或基金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黄全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仍公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丽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张真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755-33266666

传真：0755-33206888

联系人：李雅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仍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李研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信托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3月7日证监许可[2016]442号文核准公开募集。

一、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保本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基金的保本周期：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一般为2.5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5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如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将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的第15个工作日当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如果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则第一个保本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止，但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5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设在深圳、北京、上海的直销机构，以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6年4月7日至2016年5月5日进行发售。

募集期内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计入基金份额，其中，

募集期内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基金份额=募集期内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募集期内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基金份额=100,000×0.1×1.5%=98,522.17元

即投资者A申购100,000元，获得85,671.45份基金份额。

四、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七、保本金额

1.认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认购保本金额。

2.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

3.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保本金额。

八、基金的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含额部分即为保本期付息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保本金额、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及保本期付息额；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与保本文务人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